

交貨前六十天開立，而於裝船後核付所交車數百分之七十，驗收通過後付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十於領照參加營運均無問題後核付。

而廠商在貨品裝船前須經由中信局購料處指定之獨立公證行辦理檢驗完全合乎合約要求（其中包括其引擎廢氣排放測試報告符合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環保標準依投標時本處所附輕重柴油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由獨立公證行簽發公證報告，裝運後廠商方能辦理押匯取得該批所交車輛價款百分之七十之信用狀款項。

五、

質詢日期：1991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大樓地下室停車位違規使用經拆除後，沒有按規定設

置停車位，反由他人繼續裝潢重新經營各種行業，類似眾多案例一連發生，政府要如何處分？如何遏止此一情形一再發生？過去三年來，共有多少經拆除後又繼續營業的案子？這些案子到現在為止的處分結果如何？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府為舒解本市停車問題，由工務局訂定專案執行計畫，自78.7.22起至80.6.30止全面清查取締違規使用停車空間，並於80年10月將清查取締之結果交由交通局協查列管。

二、本府交通局已對本市六條重要交通路段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進行協查。六條重要道路計協查四〇三棟建築物，原核准停車位一二、四二二部，工務局清查後有三、八四八

部停車違規使用，並派工拆除取締，取締後由交通局協查，協查報告正常使用三、一八三部，佔八三・〇八%，閒置未用三七〇部，佔九・六一%違規使用二八一部佔七・三一%。

三、大樓地下室停車位違規使用經拆除後，若未按規定設置停車位，任由他人繼續裝潢營業使用，本府工務局隨即再納入執行拆除取締，對一再違規使用地點如經多次取締仍違規使用拒不改善，則將全案移送法辦。

四、本府工務局為確實掌握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動態，已將取締違規使用停車空間納入經常性工作持續辦理。另為徹底消除違規使用停車空間之行為，已建請中央立法，對違規使用經制止不從，得由建管機關將該建築物徵收，經整修後重新標售，供停車使用。

六、

質詢日期：八十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開放「保護」

說明：一、保護區之適宜檢討開放，經多次建議顧全事實與市民需要及權益，而主管單位認為面積龐大，需審慎檢討，因此，一拖十年以上未見有具體執行。

二、放眼市區邊緣保護區，早有各種建物，鱗次櫛比，已由保變住者法令太嚴，所有人無法開發，政府亦不開發一拖十數年，比鄰之土地，任由不守法者，搭蓋建物，破壞市容，卻又不預開發，使守法市民生怨。